

七、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上尧街道办事处的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征地拆迁数字化全过程管理系统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征地拆迁数字化全过程管理系统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首佳顾问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411.56万元，资产总额为8121.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首佳顾问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